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1. 同意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金坛热电公司”）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款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2. 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